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根据《中恒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调整前的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 4 月 15 日，中恒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 3,425,208,70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 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92,480,635.01 元（含税）。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已为激励对象完成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过户后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现拟对《中恒集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股利分配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 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预计为 93,462,760.01 元（含税）。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中恒集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取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